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481637202411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图什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通信服务费	-	-	品牌:	1	项	2340.00	23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肆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付费方式为：【集团付费】（集团付费/个人付费），付费类型为：【预付费】（预付费/后付费）。预付费须按【年】（月、季度、半年或年）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甲方应当于缴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，逾期未缴纳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。
- 甲方必须以“公对公账户转账、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”等方式进行支付，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入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。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，
- 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，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部分，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。

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阿图什市人民检察院；

账户号码：108210785061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；

行号：/；

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；

账户号码：8888015200005680；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；

行号：/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，也可以通过 10086-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，乙方支持 7\*24 小时故障申告，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。

双方分别对发生在各自责任段内的故障进行排除，并积极配合对方的排障工作，故障排除后需经双方测试，测试通过后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营状态。若连接双方系统传输通道发生故障等情况，应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阿图什市

地址：阿图什市友谊路移动公司

电话：

电话： 183090815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克州分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108210785061

账号：88880152000056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